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19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

被告 彭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91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265元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62,9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1,500元	
-----	--------	--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